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6 月 27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第 1455(2003)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交的关于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实施制裁制度所定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05年6月27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交的报告

一. 引言

根据国家安全部门的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未发现任何可归因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的活动。

二. 综合清单

1. 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定的清单定期地逐步分发给国家安全和移民部门。
2. 分发清单采取行政通知的形式，未纳入国家法律系统。
3. 关于清单上所列姓名和识别资料，在执行上尚未遇到任何问题。
4.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未发现任何姓名或名称列于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
5. 尚未发生此种情况。
6. 尚未发生此种情况。
7. 尚未发生此种情况。
8. 在给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第一次补充报告的第1段(b)分段中，介绍了这些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刚果刑法》第二篇第156条规定：“任何以侵犯人身和财产为目的结成的社团，仅凭组织团伙的行为，即构成犯罪。”

关于这一罪行适用的刑罚，《刑法》第二篇第157条同一意义上进一步规定：“该社团发起人、该团伙首领和行使任何指挥权的人，处死刑。”

三. 加强执行第1455(2003)号决议

刚果民主共和国加强执行第1455号决议。2005年4月18日星期一安全理事会第1596(2005)号决议决定将已对伊图里和南北基伍省实施的武器禁运(2003年7月第1493号决议)，扩大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刚果民主共和国须遵守这项制裁制度。

因此，第1596号决议的条款并非重复第1455号决议的规定，而是对其构成补充。第1596号决议还规定了对违反禁运者的旅行禁令和对其金融资产予以冻结。在这方面，安理会决定至迟于2005年7月31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与过渡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的整编情况，重新审查所采取的措施。

1. 冻结经济和金融资产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1267（1999）号和第 1390（2002）号决议条款规定的冻结经济和金融资产，按照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 2004 年 7 月 19 日第 04/016 号法律的条款执行，其有关内容见上述报告第 1 段 (a)、(b) 和 (d) 分段。

2. 旅行禁令

尚未发生这种情况，但是移民和安全部门可酌情对旅行禁令所针对的人员，实施某些条件下适用的行政处置。

3. 武器禁运

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实施武器禁运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条款第 9 段的规定和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493（2003）号决议第 20 段，刚果民主共和国过渡政府采取了如下措施：

1. 确保严格遵守第 1533（2004）号决议对其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在全国境内切实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同时配合复员方案、在全国领土内恢复国家权力和保障国家边界安全方面的努力。
2. 过渡政府加强了刚果社会法律条款的执行措施，特别是关于火器及弹药管理制度的 1950 年 2 月 21 日法令的条款，包括：
 - 禁止非履行军职的任何人持有战争武器，尤其是左轮手枪、手枪、冲锋枪、毛瑟枪、福尔斯枪或任何自动连发武器；
 - 违反上述法令条款进口、运输、持有、不确定让与、出售、赠与或遗弃火器或弹药者，处徒刑和罚金。
3. 过渡政府努力加强边界安全措施，以打击在本国境内的任何贩运武器活动。

四. 援助和结论

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展开了海关部门现代化和结构调整过程，并对海关法律进行改革。在这方面，应强调指出，必须获得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这是实现有效边境管制的必要先决条件，尤其是所有入境点目前都还没有查验资料的电子设施。

已经考虑为法官和警察举办反恐法律培训班的可能性，现在只要能得到外来资助，就可实际举办此类培训班。